

2026美國拉斯維加斯 UNLV 暑期研習計畫報名表

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	照片處 近6個月內 二吋正面彩色 脫帽半身相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系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____年級____班	
學號：	現居地址：	
手機：	戶籍地址：	
E-mail：		
緊急聯絡人或監護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或障礙 _____	
歷年英文平均成績：_____分	托福成績：_____	多益成績：_____
操性成績：_____分	IELTS 成績：_____ (無則免填)	
英語能力：英文能力調查為安排分班分組之參考資料，不影響報名資格。 聽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澀 說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澀 讀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澀 寫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澀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所)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學院院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學校留存）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 (姓名)自115年07月19日至115年08月15日
前往美國（國家）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大學）短期研習，本人願意支付此
次所需費用，並遵守虎尾科大與美國（國家）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大學）
一切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本人願負全責任。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及蓋章：

關係：

身份證字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留存）

附件二 學生證影印本

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於本線格內)

反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於本線格內)

學生簽章：_____

附件三 身分證影印本

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於本線格內)

反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於本線格內)

學生簽章：_____

附件四 郵政存摺封面影本

(請黏**學生本人**郵政存摺或臺灣銀行封面影本正面於本線格內)

此金融帳戶為補助款收款帳號！

依據學校核銷規定，收款帳戶必需為學生本人所持有，勿提供家長或他人帳戶！
若提供中華郵政或臺灣銀行以外金融帳戶，匯款手續費將於學生補助款吸收。

學生簽章：_____

附件五 護照影本

(請黏護照影本有大頭照之頁面於本線格內)

務請注意護照需超過6個月以上之效期(自本實習出發日期起算)

學生簽章：_____

附件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

- 一、機構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辦理本校在學學生申請赴海外交換學生甄選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申請、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甄選必要之工作或經申請者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3 護照、居留證明文件、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4 工作經驗、C111 健康紀錄。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利用：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地區。
 - (三)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 (四)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製作學生證、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辦理保險等，將影響學生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文教行政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